

## 彰化縣森林被害報告

面積:公頃  
(林木)立方公尺、公斤、株  
單位 數量:(幼齡木, 幼苗)株  
(竹)支  
(副產物)公斤  
價值: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被害種類	被害年月日	發現年月日	被害地點	所有別	面積		數量				價值		原因
					被害	剷除收回	樹種	單位	被害	損失	被害	損失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鄉(鎮、市、區)公所每次發現被害報告之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4份, 1份送本府主計處, 2份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主計室、森林管理組), 1份自存。

2. 「被害地點」應填列鄉鎮市(區)。

3. 「面積」以公頃計列至小數第4位止, 5位以下四捨五入, 但未達0.0001公頃者以0.0000公頃計列, 無面積時則以「-」填列。

4. 「數量單位」林木以立方公尺計列至小數2位止, 3位以下四捨五入, 不能計出材積時, 以公斤或株計算; 幼苗(苗圃地上之苗木屬之)、幼齡木(出栽後, 撫育期間之幼木, 通常為樹高度高於1公尺, 但樹徑小於10公分之幼樹屬之)以株數; 竹以支數; 副產物以公斤計列之。

# 彰化縣森林被害報告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轄區內之林業用地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林木、竹林及副產物，遇有發生**損害**，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公有或私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損害**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被害**種類、所有別、面積（被害、剷除收回）、數量（樹種、單位、被害、損失）、價值（被害、損失）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被害**種類：

1. 火災：指森林焚燒所引起之**損害**。
2. 竊取主副產物：指森林主、副產物被他人以不法所有意圖而竊取者，稱之。
3. 濫墾：指在林地內任意開墾耕種其他農作物，影響水土保持之不法行為。
4. 其他：不屬於前3類之**森林被害**如**林地遭傾倒廢棄物、侵占漂流木、擅誤伐**等。

（二）所有別：指森林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私有。

- (三) 被害面積：以實際受損害面積填報，以森林火災而言，森林主產物遭燃燒受損之面積(扣除草生地、岩石、裸地等)。
- (四) 剷除收回面積：係指發現新濫墾而且立即剷除收回者。
- (五) 被害數量：乃指林地內之森林主、副產物遭**損害**之總額數量(如立方公尺、公斤、株、支、叢等)。
- (六) 損失數量：以「被害數量」減去「遺留現場或扣案贓物之森林主、副產物、殘材等數量」計列。
- (七) 被害價值：以「被害數量」x「市價」總額計列(即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 x (被害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被害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者，則以【造林總費用 x (被害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 (八) 損失價值：以「損失數量」x「市價」總額計列(即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 x (損失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損失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者，則以【造林總費用 x (損失面積/造林面積)】

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鄉（鎮、市、區）公所每次發現森林被害報告之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1 份送本府主計處，2 份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主計室、森林管理組），1 份自存。